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1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莊貽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貽量於民國99年8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5年5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122,753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新臺幣117,14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4,404元整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7,149元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3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4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
05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6 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